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 718 号

罪犯尹腊努，男，1982 年 9 月 2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(2010)德刑初字第 3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尹腊努犯走私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0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 121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06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 90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145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164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30 年 9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9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8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.00元，并已终止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99.00元，账户余额477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尹腊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9月30日